



# 2008

INTERIM REPORT  
中 期 報 告

---

##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 戰 者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03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3,300,000港元及27,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6,300,000港元及21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89.5%及87.5%。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03,300,000港元及97,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3倍及9倍。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每股盈利分別約為13.42港仙及12.61港仙(二零零七年:0.80港仙及1.75港仙)。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報告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13,289	8,845	27,246	8,845
銷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3,593)	(2,213)	(7,312)	(2,213)
毛利		9,696	6,632	19,934	6,632
其他收入		576	727	1,235	1,3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3)	(453)	(1,025)	(45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2,181)	(7,581)	(26,517)	(8,484)
經營虧損		(2,382)	(675)	(6,373)	(920)
融資成本		(8,825)	(20)	(10,752)	(20)
分佔聯營公司之除稅 後虧損減減值虧損		(28)	-	(28)	-
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 可識別資產、負債及 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 超出收購成本	4	60,720	-	60,720	-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 之公平值收益	13	53,777	-	53,77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3,262	(695)	97,344	(940)
所得稅開支	6	-	(5)	-	(5)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報告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溢利／(虧損)		<b>103,262</b>	(700)	<b>97,344</b>	(9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	4,842	-	10,234
期內溢利	7	<b>103,262</b>	4,142	<b>97,344</b>	9,28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03,334</b>	4,303	<b>97,108</b>	9,450
少數股東權益		<b>(72)</b>	(161)	<b>236</b>	(161)
		<b>103,262</b>	4,142	<b>97,344</b>	9,289
股息	8	-	-	-	-
每股盈利 (虧損) (港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				
- 基本		<b>13.42</b>	0.80	<b>12.61</b>	1.75
- 攤薄		<b>7.28</b>	-	<b>7.00</b>	-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b>13.42</b>	(0.13)	<b>12.61</b>	(0.18)
- 攤薄		<b>7.28</b>	-	<b>7.00</b>	-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報告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856	1,436
無形資產		18,338	18,234
遞延稅項資產		170	17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1,079,671	–
		<b>1,100,035</b>	19,840
流動資產			
存貨		453	37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008	9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581	11,607
銀行及現金結餘		89,816	119,212
		<b>164,858</b>	132,1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734	1,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361	3,765
已收銷售按金及預收款項		3,710	3,94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576	2,576
可換股債券衍生負債	13	99,424	–
即期稅項負債		–	54
		<b>111,805</b>	11,691
流動資產淨值		<b>53,053</b>	120,4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153,088</b>	140,31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627,539	–
資產淨值		<b>525,549</b>	140,3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7,700	5,400
儲備		477,811	122,5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485,511</b>	127,962
少數股東權益		<b>40,038</b>	12,352
權益總額		<b>525,549</b>	140,31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外幣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總計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400	9,536	(122)	2,626	38,177	55,617	-	55,617
匯兌差額	-	-	-	1,834	-	1,834	-	1,834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834	-	1,834	-	1,834
期內溢利	-	-	-	-	9,450	9,450	(161)	9,289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9,450	9,450	(161)	9,28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4,677	4,67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5,400	9,536	(122)	4,460	47,627	66,901	4,516	71,417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5,400	9,536	-	-	5,859	107,167	127,962	12,352	140,314
匯兌差額	-	-	-	15,460	-	-	15,460	149	15,60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15,460	-	-	15,460	149	15,609
期內溢利	-	-	-	-	-	97,108	97,108	236	97,344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97,108	97,108	236	97,344
股份發行	2,300	181,700	-	-	-	-	184,000	-	184,000
收購附屬公司	-	-	57,503	-	-	-	57,503	27,301	84,80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3,478	-	3,478	-	3,478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7,700	191,236	57,503	15,460	9,337	204,275	485,511	40,038	525,54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3,611)	(795)
(用於) 產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47,086)	1,391
產自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81,301	(7,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29,396)	(6,90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04
	(29,396)	(5,00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212	46,186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16	41,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89,816	41,878
銀行透支	-	(695)
	89,816	41,183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6樓A1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經營業務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去年同期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展開此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評估，然而現時仍未適合說明究竟此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的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

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4. 業務合併

收購鴻欣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團收購鴻欣集團有限公司(「鴻欣」)100%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控制(i)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49%權益，而蒙西礦業為一家就持有及經營一個煤儲量達99,600,000噸(按中國煤儲量標準估計)之煤礦而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及(ii)鄂爾多斯市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另一家為興建及經營煤炭加工廠房而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之70%股權。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鴻欣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b>資產淨值</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1,295
採礦權之公平值調整	803,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其他應付款項	(259,917)
	<b>804,673</b>
<b>收購代價</b>	
收購之直接成本	698,591
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 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及直接成本	45,362
	<b>60,720</b>
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100%)	<b>804,673</b>
<b>因收購而導致的現金流入淨額</b>	
現金及銀行結餘	4

鴻欣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採礦與焦煤銷售及加工。

## 5. 營業額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汽車美容及維修營運服務	12,605	8,493	25,657	8,493
買賣打印機配件及電池	684	352	1,589	352
	13,289	8,845	27,246	8,8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傢俬產品	-	117,427	-	208,828
	13,289	126,272	27,246	217,673

##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5)	-	(5)
	-	(5)	-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	-	69
	-	(5)	-	64

因本集團於相關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產生自或源自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故並無於此等司法權區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 7.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攤銷無形資產 (包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	9	2	18
核數師酬金	20	157	39	309
存貨成本及服務收入	3,593	66,115	7,312	114,784
陳舊存貨撥備	-	458	-	560
	3,593	66,573	7,312	115,344
折舊	358	1,118	694	1,983
應付債券利息	8,819	-	10,740	-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	12	-	14
負商譽(包括入行政 及其他營運開支)	-	(1)	-	(1)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 後虧損減減值虧損	28	-	28	-
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 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 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 超過收購成本	(60,720)	-	(60,720)	-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 之公平值收益	(53,777)	-	(53,777)	-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金	3,557	4,603	6,931	6,6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 及實物利益	6,261	14,849	11,263	26,8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7	1,089	441	1,839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3,478	-
呆賬撥備	-	930	-	1,307
匯兌虧損淨額	277	744	279	1,577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計算所運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於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b>103,334</b>	4,303	<b>97,108</b>	9,450
可換股債券利息	<b>8,819</b>	-	<b>10,740</b>	-
<b>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年度盈利</b>	<b>112,153</b>	4,303	<b>107,848</b>	9,450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70,000</b>	540,000	<b>770,000</b>	54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b>770,000</b>	-	<b>770,000</b>	-
<b>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b>1,540,000</b>	540,000	<b>1,540,000</b>	540,000

由於本公司於前期內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

##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額	24,648	—
採礦權之公平值調整	1,055,023	—
	1,079,671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43,895	—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之具體付款時間表而定。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602	637
31 - 60日	295	269
61 - 90日	54	36
90日以上	57	32
	1,008	974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信貸期按與不同供應商達成之具體付款時間表而定。根據收貨日期或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567	861
31 - 60日	156	181
61 - 90日	11	64
90日以上	-	242
	<b>734</b>	<b>1,348</b>

##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發行170,0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及6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統稱為「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到期日」)。該等債券(總面值為77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以年利率1厘計息。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當時適用之兌換價兌換全部(以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惟須受兌換上限及其他條件規限。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於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為617,000,000港元。

列入流動負債內之附有認購權部份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為99,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公平值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輸入數據值如下：

股價	0.59港元
行使價	1.30港元
波幅	79%
無風險息率	3.294%

由於蒙地卡羅模擬模式需輸入具有高度主觀性的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所輸入具主觀性的假設值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期內，因本公司股價顯著下降，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公平值亦相應增加，導致53,800,000港元之公平值增益，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費用利用實際利息法，將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5.68%計算。

於本期內，可換股票據的變動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
	負債部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衍生部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發行	616,799	153,201	770,000	-
利息費用	10,740	-	10,740	-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公平值收益	-	(53,777)	(53,777)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627,539	99,424	726,963	-

#### 14.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77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700	5,4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藉著以每股0.80港元配發230,000,000股股份將其股本由54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770,000,000股股份。

##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16.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340	5,1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6	3,164
	<b>6,456</b>	8,287

## 17.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向蒙西礦業的注資未付結餘之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6,813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股權合資協議，本公司在蒙西礦業中擁有49%之投資，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經營期限十一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止。蒙西礦業從事黏土開採、煤碳銷售、礦煤洗選及煤加工業務。本公司在蒙西礦業相應權益中之總投資成本為260,708,000港元，這筆款項額將由本公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現金形式籌措。

## 18. 分部資料

###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三項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買賣原煤、提供汽車美容及維修營運服務及買賣打印機配件及電池。

###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及香港。

期內業務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買賣原煤 千港元	提供汽車 美容及 維修營運服務 千港元	買賣打印機 配件及電池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	25,657	1,589	27,246
業績				
分部業績	-	786	(48)	738
未分配公司開支				(8,212)
其他收入				1,091
經營(虧損)溢利				(6,383)
融資成本				(10,742)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減減值虧損				(28)
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 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				
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				60,720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53,777
除稅前溢利				97,344
所得稅開支				-
期內溢利				97,344
分部資產	92,202	21,561	2,133	115,89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79,671
未分配資產				69,326
資產總值				1,264,893
				201,464

##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報告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買賣原煤 千港元	提供汽車 美容及 維修營運服務 千港元	買賣打印機 配件及電池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買賣 傢俬產品 (已終止經營) 千港元
分部負債	1,042	7,389	1,318	9,749	60,259
可換股債券衍生負債				99,424	–
可換股債券				627,539	–
未分配負債				2,632	69,788
負債總額				739,344	130,04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5	328	–	353	–
未分配資本開支				761	2,307
				1,114	2,307
折舊及攤銷	2	694	–	696	1,19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811
				696	2,001
呆賬撥備	–	–	–	–	1,307
未分配呆賬撥備				–	–
				–	1,307

##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7,246	–	27,246	61,633	112,810	43,230	217,673
業績							
分部業績	738	–	738	1,067	16,907	3,036	21,010
未分配公司支出			(8,212)				(12,268)
其他收入			1,091				742
經營(虧損)溢利			(6,383)				9,484
融資成本			(10,742)				(259)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 虧損減減值虧損			(28)				–
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 可識別資產、負債 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 超過收購成本			60,720				–
可換股債券衍生負債 之公平值收益			53,777				–
除稅前溢利			97,344				9,225
所得稅開支			–				64
期內溢利			97,344				9,289
分部資產	23,694	92,202	115,896	49,270	56,751	16,398	122,4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79,671				–
未分配資產			69,326				79,045
資產總值			1,264,893				201,464
分部負債	8,707	1,042	9,749	28,242	15,370	16,647	60,259
可換股債券衍生負債			99,424				–
可換股債券			627,539				–
未分配負債			2,632				69,788
負債總額			739,344				130,047

##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報告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28	25	353	–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761				2,307
			1,114				2,307
折舊及攤銷	694	2	696	702	488	–	1,19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811
			696				2,001
呆賬撥備	–	–	–	290	1,252	(235)	1,307
未分配呆賬撥備			–				–
			–				1,30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源自於香港經營之汽車美容及維修業務，同時亦準備就緒，成為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綜合焦煤生產商。垂直合併將令本集團觸及所有珍貴原料，從而按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控制生產，以盡量提高溢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汽車附屬公司挑戰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聯名信用卡。此策略用以加強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之市場滲透率。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之營商環境仍然困難，競爭亦仍激烈，導致邊際利潤下降。

本集團附屬公司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將繼續為網上辦公室用品及設備分銷商，向企業及個人網上買家提供多渠道及跨境貿易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買賣協議，以(i)收購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49%權益。蒙西礦業為一家就持有及經營一個煤儲量達99,600,000噸(按中國煤儲量標準估計)之焦煤礦而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及(ii)鄂爾多斯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蒙西煤化」)(另一家就興建及經營煤炭加工廠房而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之70%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連同較早前簽訂賦予本集團取得蒙西礦業額外21%溢利分成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



協議」)，本集團合共有蒙西礦業之70%溢利分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本集團之煤儲量主要蘊含硬焦煤(其為煉鋼之重要原材料)，其可以露天及地下抽取方法開採。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900,0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i) 170,000,000港元由代價可換股債券支付；(ii) 546,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i) 184,000,000港元則以每股0.80港元配發23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現金546,000,000港元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600,000,000港元撥付。

鄂爾多斯 烏海地區之原煤及焦煤價格近期有所下滑，情況與中國其他地區相似。集團最近進行之市場調查顯示，山西原焦煤現貨價指數已由高位每噸人民幣1,420元回落28%，惟應注意，在價格回落前，該指數今年以來已上升了84%。因此，二零零九年山西焦煤之預測現貨價已下調30%，至每噸人民幣800元。鄂爾多斯 烏海地區之焦煤價通常約為山西現貨價80%，表示鄂爾多斯 烏海地區之焦煤價格於二零零九年預計約為每噸人民幣640元。集團管理層估計，二零零九年年初鄂爾多斯 烏海地區之原煤價格可能低至每噸人民幣320元，但集團管理層相信其於該曆年下半年間可望回順至約每噸人民幣500元之正常交易價範圍。目前鄂爾多斯 烏海之原煤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370元。



近日，鄂爾多斯 烏海地區之鋼鐵企業與產煤企業之間發生不正常之僵持局面，因銷售縮減而累積大量過剩存貨之鋼鐵企業盡力壓低煤現貨價。因此，原煤、焦煤及焦炭之買賣雙方均採取靜觀其變之策略，令銷售交投暫時處於停頓。就此，集團管理層相信目前之僵局只屬短暫情況，集團認為過多的鋼材存貨會很快被政府擴張國內經濟活動之措施所消耗。中國對基礎設



施建設之需求龐大，其主要源於四川地震後之重建工程、都市化及為實現中國現代化而不斷需要發展物流支援。據此，最顯然易見之刺激經濟策略是加快上述已規劃之行動，而此舉可為中國政府帶來降低建設工程投入成本之額外得益。為此，毫不意外地，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批准人民幣4.0萬億元(4.5萬億港元)的刺激方案，並會即時實施及一直持續至二零一零年，以促進內需。刺激方案觸及十個範疇，其將動用政府開支以支持廉價住房、農村及主要基建建設，改善醫療系統、環境保護、產業創新及提高國民所得。

進一步有助中國國內經濟(尤其鋼鐵業)及早改善之其他近期事件包括：

- 《二十一世紀經濟報道》引述交通部水運司副司長曹德勝，證實該部計劃未來三至五年投資人民幣5.0萬億元於運輸基建。
- 新華社報道：「北京第四季將從中央財政儲備增撥1,000億元，並從明年預算案中提前安排200億元地震災後重建基金。」使第四季總投資規模達到4,000億元。
- 將於十一月底舉行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預料國家領導人將公佈更多具體刺激措施。
- 在人民幣4.0萬億元方案批准前發表之鋼材產量預測顯示，中國粗鋼產出量於二零零八年會增加9%，而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則分別進一步增加6%及9%。

本集團之北露天煤礦已投產。集團相信，各項刺激內部經濟方案之整體效果將於二零零九曆年年初全面得到體現。因此，集團正在調節外判生產規模，以配合鋼鐵及焦煤價格之預期上漲，同時亦盡量減低庫存成本。南露天煤礦訂於二零零九曆年第三季投產。集團力爭於截至二零零九曆年實現該兩個露天煤礦之原煤總產量達200萬噸。

##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報告

可每年處理1.5百萬噸煤之洗煤廠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施工建設，估計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預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正式投產。集團力爭於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曆年分別實現焦煤產量150,000噸及750,000噸。

年產量150萬噸之地下煤礦亦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與洗煤廠同步動工興建。地下煤礦之建設工程將需時十二個月完成，在二零一零曆年第一季展開試產，並於同年第三季正式全面投產。總資本成本估計約人民幣350,000,000元。地下煤礦二零一零曆年之產量目標為約300,000噸。

集團正嘗試向往來銀行借入人民幣35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作為地下煤礦及洗煤廠之建設經費。集團已原則上取得地區層級之批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底取得省級批核，其後貸款將由銀行全國委員會審議，集團相信貸款將可於二零零九年年初批出。地下煤礦及洗煤廠所需之資本開支餘數將透過集團露天煤礦營運產生之現金流撥付。

集團力爭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展年產量1.0百萬噸之煉煤廠之建設工程，工程需時十二個月完成，預計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00,000,000元。集團估計銀行會提供約人民幣200,000,000元融資，資本成本之餘數會由經營現金流撥付。

集團相信現時原煤價格回落乃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利用具吸引力之價格購買內蒙古省之優質煤資產。因此，集團積極尋求收購機遇以提升集團之煤儲備以及生產基礎。集團將得以達致更佳之規模經濟，並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符合成本效益之焦煤生產商。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已成功由生產傢俬轉型至提供汽車美容及維修業務服務及生產綜合焦炭，使其業務組合更多元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3,300,000港元及27,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6,300,000港元及21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89.5%及87.5%。營業額下降乃由於出售傢俬業務所致,令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56,700,000港元。

相應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毛利分別下降至9,700,000港元及19,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100,000港元及66,900,000港元)。惟毛利率分別增加至73.0%及73.2%,此乃基於源自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之毛利率相對高於傢俬業務之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2,200,000港元及26,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200,000港元及30,100,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等開支包括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向本集團員工發行之購股權為股份支付款項(獨立估值為3,480,000港元)。該等股份支付款項不會視為現金流出,惟會沖減本集團之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融資成本總額分別約為8,900,000港元及10,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此乃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應支付之應計應付債券利息分別約為8,800,000港元及10,7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在業務合併後,本集團已將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非現金收益之影響約60,700,000港元綜合計算入賬。

於本期內,本公司股價顯著下降,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公平值亦相應增長,導致53,800,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03,300,000港元及97,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加約23倍及9倍。該業績綜合了非現金支出之影響,包括購股權之款項、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應計利息、業務合併之多出價值及可換股債券衍生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89,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9,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為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本集團發行:(1)170,000,000港元代價可換股債券及600,000,000港元配售可換股債券(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及(2)230,000,000股代價股份(按每股0.8港元發行,籌得資金淨額18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並以年利率1厘計息。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總負債與本集團之總資產之比例)為0.58(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08)。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因發行23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其股本由54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77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58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8,0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極低。展望未來,本集團或尋求將其功能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人民幣」),以反映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綜合焦炭生產業務的重大資產及收入。本集團將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為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資產及負債所承受之風險提供合理安全緩衝。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約149名僱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5名)。由於中國之僱員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所僱用，故本公司在本報告並無將該等中國僱員之數目計入總數。本集團繼續參考員工表現及經驗以聘用、擢升及獎勵其員工。本集團亦貫徹採用人力資源增值政策，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計劃。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如公積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需要，亦將強調員工質素之重要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18,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900,000港元)。

## 其他資料

###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佔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葉孫濱	實益擁有人	—	7,700,000		1.00%
謝振聲	實益擁有人	—	5,400,000		0.70%
胡錦洪	實益擁有人	—	5,400,000		0.70%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	540,000		0.07%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	540,000		0.07%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	540,000		0.07%
楊革彥	實益擁有人	9,800,000	—		1.27%

附註：上文之相關股份好倉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述購股權指董事持有之個人權益。

有關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已載於「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			佔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總已 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80,000,000	-	80,000,000 (附註1)	10.39%
亨亞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法團權益	80,000,000	-	80,000,000 (附註1)	10.39%
Excel 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60,944,000	-	60,944,000	7.91%
鄭裕彤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法團權益	76,326,500	-	76,326,500 (附註2)	9.91%
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81,000,000	-	81,000,000 (附註3)	10.52%
王偉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法團權益	81,000,000	-	81,000,000 (附註3)	10.52%
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Glimmer」)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權益 法團權益	110,727,250	631,000,000	741,727,250 (附註4)	96.33%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GEM Global」)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權益 法團權益	230,000,000	791,000,000	1,021,000,000 (附註5)	132.59%
Brown Christopher Francis	投資經理	其他權益	-	81,000,000	81,000,000	10.52%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法團權益	170,000,000	830,000,000	1,000,000,000 (附註6)	129.87%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法團權益	170,000,000	830,000,000	1,000,000,000 (附註6)	129.87%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法團權益	170,000,000	830,000,000	1,000,000,000 (附註6)	129.87%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法團權益	170,000,000	830,000,000	1,000,000,000 (附註6)	129.87%

## 附註：

1. 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亨亞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亨亞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亞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該等76,326,500股股份由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5,382,500股，另由Excel Formation Limited持有60,944,000股。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cel Formation Limited由鄭裕彤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裕彤被視為擁有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cel Forma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由王偉強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偉強被視為擁有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所持8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該等741,727,25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指：(i)由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Grand Pacific」，Glimmer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10,727,250股股份；及(ii)由Grand Pacific 持有17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由Glimmer持有46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總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limmer被視為擁有Grand Pacific所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5. 該等1,021,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指：(i)由Grand Pacific(GEM Global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30,000,000股股份；及(ii)由Grand Pacific持有之17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由GEM Global持有之62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總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M Global被視為擁有Grand Pacific所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未能確定GEM Global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亦不能確認GEM Global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是否已準確列示。所示之GEM Global權益已在GEM Global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存檔之公司重要通知內作披露，並且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接獲GEM Global就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公佈)之違約通知。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有關違約而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除上文所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之配售可換股債券違約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230,000,00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該等公佈)已配發及發行予Grand Pacific，而Grand Pacific之全部股本權益乃由Glimmer於同日向GEM Global收購，另60,000,000股代價股份乃由Grand Pacific轉讓予GEM Global，作為是項收購之代價。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上文所述之Glimmer收購Grand Pacific而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後，本公司並無接獲GEM Global之任何最新公司重要通知。然而，董事不能排除GEM Global於上述公佈後或已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之可能性。

董事亦未能從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確定GEM Global之股權，此乃由於當中所載資料未必能反映股東之實際實益持股量(即登記股東或具有信託人或代表他人持有若干本公司股份，而此等權益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6. 該等1,000,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指：(i)由Grand Pacific(Glimmer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10,727,250股股份及由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Pacific Top」, OPFSG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9,272,750股股份；及(ii)由Grand Pacific持有170,000,000股相關股份、由Glimmer(由OPFSG擁有43.8%之公司)持有461,000,000股相關股份及由Pacific Top持有199,000,000股相關股份之總額。OPFSG乃OPFG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張高波先生及張志平先生分別擁有OPFG 49%及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PFSG、OPFG、張高波先生及張志平先生被視為擁有Grand Pacific、Glimmer及Pacific Top所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7. 上文所述之相關股份好倉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將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資本的購股權權益)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3.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採納。該計劃主要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已授出合共12,700,000份購股權予一名董事及一名員工，可按每股0.7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2,700,000股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餘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合共為19,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5%。

##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報告

期內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收市價 (港元)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謝振聲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5,400,000	-	-	5,400,000	0.69	
胡錦洪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5,400,000	-	-	5,400,000	0.69	
劉瑞源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540,000	-	-	540,000	0.69	
蕭兆齡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540,000	-	-	540,000	0.69	
黃潤權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540,000	-	-	540,000	0.69	
葉孫濱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	7,700,000	-	7,700,000	0.78	0.81
		小計	12,420,000	7,700,000	-	20,120,000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2,700,000	-	-	2,700,000	0.69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	5,000,000	-	5,000,000	0.78	0.81
其他參與者 合計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6,480,000	-	-	6,480,000	0.69	
		總計	21,600,000	12,700,000	-	34,300,000		

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期初尚未行使	21,600	0.69	–	不適用
期內已授出	12,700	0.78	–	不適用
期末尚未行使	34,300	0.72	–	不適用
期末可予行使	34,300	0.72	–	不適用

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2.75年(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年)，行使價為0.72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69港元)。期內，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3,478,178港元。

公平值乃以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計算。計入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加權平均股價	0.72港元	0.69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2港元	0.69港元
預期波幅	79%	86.14%
預期壽命	2.33~2.75年	2.9年
無風險利率	3.279%	1.505%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預期波幅以計算本公司股價於過去730日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本集團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所造成影響之最佳估計予以調整。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載述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而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在屬於本集團審核範圍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界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 6.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7.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乃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列之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買賣準則及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 8.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胡錦洪先生及楊革彥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